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杭州市邮政通信管理条例》

的决定

（2022年5月30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杭州市邮政通信管理条例》（1998年4月24日杭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8月2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